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法院立案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立案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总金额：业绩补偿责任人余弓卜、成海林（以下合称“被申请人”）应支付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利润承诺补偿款及返还分红款合计人民币 3,959,661.26 元；如被申请人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由公司以 1 元价格回购注销被申请人持有的公司最高合计不超过 751,173 股股份。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公司暂未收到业绩补偿款项，如后期顺利收回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审会计机构确认为准。但由于后续申请执行期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高新区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赣 0191 执 184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信息：

申请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余弓卜、成海林

2、管辖法院：南昌高新区法院

3、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立案执行

该诉讼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未收到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9), 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 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3), 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3)。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因业绩补偿责任人余弓卜、成海林未按照南昌高新区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赣 0191 民初 1761 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向公司支付第一期业绩补偿款项 2,577,515.74 元、1,382,145.52 元,公司依法向南昌高新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的执行请求如下:

- 1、强制余弓卜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及分红人民币 2,577,515.74 元;
- 2、如余弓卜未履行付款义务,强制其配合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公司 488,971 股股份,并协助公司办理相关的股份注销手续;
- 3、强制成海林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及分红人民币 1,382,145.52 元;
- 4、如成海林未履行付款义务,强制其配合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公司 262,202 股股份,并协助公司办理相关的股份注销手续;
- 5、强制被申请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6、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南昌高新区法院认为公司的执行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公司暂未收到业绩补偿款项,如后期顺利收回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审会计机构确认为准。但由于后续申请执行期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投资。同时,公司亦将持续关注被申请人第二期业绩补偿款的支付能力和支付进度,后续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